

法律學院 113-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吳從周副院長兼科法所所長

出席：王皇玉教授（第一案簡報及答詢結束接著離席迴避）、王泰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陳瑋佑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陳肇鴻副教授、林春元副教授、陳皓芸副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、陳衍任助理教授、黃種甲助理教授、羅懋緯助理教授

借調：林明昕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莊世同教授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院長連任選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本次連任選舉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13:30-14:15 先由被選舉人王○玉院長簡報及答詢，接著離席迴避。

（二）14:15 進行投票。

（三）14:20-14:30 唱票、計票、監票。

二、經現場推選

唱票人：林○元副教授、計票人：陳○任助理教授、監票人：陳○富教授

三、經主席宣布：本次連任投票案之投票權人，出席領票者共計 37 位，經無記名投票，同意票 36 票（僅計同意票）。通過本次連任投票（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過半數同意票為 22 票）。後續將循行政程序辦理。

散會 下午2時30分